##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 考点 11: 偶然所得与其他所得(★)

- (一) 偶然所得
- 1. 偶然所得,是指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
- 2. 免税的偶然所得
- (1) 个人取得单张有奖发票奖金所得 不超过 800元(含 800元)的, <mark>暂免征收</mark>个人所得税; 个人取得单张有奖发票奖金所得超过 800元的,应 全额按"偶然所得"税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 (2)对个人购买福利彩票、赈灾彩票、体育彩票,一次中奖收入在 1 万元以下的(含 1万元) <mark>暂免征收</mark>个 人所得税; 超过 1万元的, 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
  - (3)个人举报、协查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而获得的奖金。
  - 3. 应纳税额
  - (1) 按次算
  - (2) 应纳税额
  - = 应纳税所得额× 20%
  - = 每次收入额× 20%

## (二) 其他所得

- 1. 应纳税额
- = 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 = 每次收入额× 20%
- 2. 确有必要征税的其他个人所得,由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
- (三) 房屋产权赠与
- 1. 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他人的,受赠人因无偿受赠房屋取得受赠所得, <mark>属于"其他所得"</mark> (而非"偶然所得")。
  - 2. 下列情形的房屋产权无偿赠与的,对 当事人双方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 (1)房<mark>屋产</mark>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
  - (2)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 (3)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

【例题•单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是()。(2017年)

- A. 王某将房屋无偿赠与其子
- B. 张某转让自用达 5年以上且唯一家庭生活用房
- C. 赵某转让无偿受赠的商铺
- D. 杨某将房屋无偿赠与其外孙女

## 【答案】 C

【解析】(1)选项 AD: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的,对双方当事人均不征收个人所得税;(2)选项 B:对个人转让自用达 5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四)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

具体情形	个人所得税处理
企业通过价格折扣、折让方式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 提供服务	
企业在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的同时给予赠品	不征收 个人所得税
企业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个人按消费积分反馈礼品	
企业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顾客,给予额外抽奖机 会,个人的获奖所得	按照" <mark>偶然所得</mark> "项目,全额 适用 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企业在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 人赠送礼品,对个人取得的礼品所得	按照" 其他所得"项目,全额
企业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 的个人赠送礼品,对个人取得的礼品所得	适用 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